政府采购合同书

ZC3205000002026000319-001

合同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41 号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蓉洁

联系电话：0512-65693097

联系地址：苏州市新市路 252 号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秀丽

联系电话：17300591129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2 号房研发楼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0-CJZB-C2026-0041 号（苏州市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环境检测（第一标段））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采购方（简称“甲方”）、成交单位（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采购包 1（第一标段）：焚烧厂、餐厨厂环境检测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苏州市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环境检测（第一标段 焚烧厂、餐厨厂环境检测 ）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协议，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成果：本合同的服务成果为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及年度数据分析报告，乙方

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192000.00）**。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车辆、会务、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凭收款收据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付款步骤：

（1）合同款项分四个季度支付，每季度应付款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5%，具体金额根据每季度单独考核的结果付款（考核表详见附件1）。考核分数9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90-94分支付季度费用的95%，80-89分支付季度费用的85%，70-79分支付季度费用的75%，60-69分支付季度费用的65%，60分以下不支付。

（2）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投入工作，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人员的相对稳定性，保证履行本合同的服务人员在数量、专业资质等方面符合合同履行需求。若需变更服务人员，乙方应于变更前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步提交最新服务人员名单，并附其简历、资质证书等材料，以证明其资质等级、专业能力、从业经验等不低于原服务人员标准，且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上岗提供服务。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3、如乙方对项目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5、付款凭据：

（1）合格发票；

（2）由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上述材料后15日内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能提供前述材料的，甲方有

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法律责任。

履约验收过程中形成的验收报告、检测数据报告、整改文件等资料，由甲乙双方共同留存归档，作为合同履行及款项支付的核心依据。

6、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玉龙分理处

开户账号：32201986443051504341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开户行：建行玉龙分理处

账号：0052200356758477

四、质量服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及时提供检测信息；

2、如检测数据出现错误，乙方需无条件更正；

3、服务本身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如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检测频次、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限提交检测报告及数据分析材料的，甲方有权按照季度考核标准采取扣分、扣减服务费用等措施。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服务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服务质量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五、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履约验收时间：季度验收。

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4 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具体服务起讫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转让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经甲方书面同意予以专业分包的，乙方应与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未向甲方提出申请分包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或分包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数据弄虚作假，查实一次，甲方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0%的违约金。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且经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满足或无法消除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本合同所称损失，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八、安全责任及保密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当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安全政策要求，遵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从事检测专项作业的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乙方承担检测服务期间的环保合规、安全生产及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的全部主体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作业开展安全及环保监督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2、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乙方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4.17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4.17

附件1：采购需求

采购包 1（第一标段）：焚烧厂、餐厨厂环境检测

（一）焚烧厂环境检测计划及内容

1、焚烧厂固体检测内容

炉渣、环保耗材、垃圾成分、土壤等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炉渣、环保耗材、垃圾成分、土壤等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炉渣	出渣口	热灼减率	在运焚烧炉（8-11 台）每次每台炉 5 个样，每月抽检 1 次
2	活性炭	活性炭间	着火点、氯化物、磷酸盐、水分、总孔容积、比表面积、碘吸附值、粒径	每季度 1 次，每次 3 个样品
3	石灰	石灰间	纯度、比表面积、粒度、活度、硫、堆积面积	每季度 1 次，每次 3 个样品
4	生活垃圾特性	焚烧厂内生活垃圾	垃圾成分（每个样品分为 11 类成分，各成分含水率、湿基、干基含量）、含水率、容重和热值（低位）	每月 1 次，每次 5 个样
5	土壤	厂界四周共 4 点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每年 1 次
6	飞灰	飞灰库	六价铬、汞、砷、钡、铍、镉、铬、铜、镍、铅、锌、硒	每月 4 次，每次 3 个样
7	飞灰	飞灰库	二噁英	每月 1 次，每次 3 个样

注：特殊及应急情况下检测时间或频次可适当调整。

2、焚烧厂水质检测内容

水质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标准见表 1.2。

表 1.2 水质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1	生产废水外排水检测	生产废水排口	pH 值、SS、COD_{Cr}、氨氮、总磷、总氮	每月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雨水排口检测	雨水排口	pH 值、SS、COD_{Cr}、氨氮	每月 1 次	
3	地下水检测（7 口检测井，24 项污染物）	GD_D01 GD_D02 GD_D03 GD_D04 GD_D05 GD_D06 GD_D07	pH 值、总硬度（以碳酸钙计）、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COD_{Cr}、BOD_5、细菌总数、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半年 1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注：检测时雨水排口无水则取消检测，地下水检测特殊及应急情况下检测时间或频次可适当调整。

3、焚烧厂气体检测内容

气体检测项目、频次和标准见表 1.3。

表 1.3 气体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编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1	焚烧炉烟气常规	在运焚烧炉（8-11 台）烟气检测点位	烟尘、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TOC、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	每月 1 次	欧盟 2010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焚烧炉烟气二噁英	在运焚烧炉(10 台）烟气检测点位	二噁英	每半年 1 次，每个点位 3 个样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3	厂界恶臭类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	厂界周围 4 个检测点	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 、二甲二硫醚 、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月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注：特殊及应急情况下检测时间或频次可适当调整。

4、焚烧厂噪声检测内容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周边各 2 个点位， 共计 8 个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半年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特殊及应急情况下检测时间或频次可适当调整。

（二）餐厨厂环境检测计划及内容

1、餐厨厂固体检测内容

餐厨厂餐厨垃圾特性、土壤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餐厨垃圾特性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餐厨垃圾特性	餐厨厂内餐饮垃圾、厨余垃圾	热值、含水率、蛋白质、脂肪、有机质、灰分	每月 1 次，每次 8 个样
2	土壤	厂界四周共 4 点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每年 1 次

注：特殊及应急情况下检测时间或频次可适当调整。

2、餐厨厂水质检测内容

料口水、废水、雨水等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标准见表 2.2。

表 2.2 水质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1	料口 COD 检测	车间投料口	COD_{Cr}	每季度 1 次	
2	生产废水外排水检测	生产废水排口	pH 值、SS、COD_{Cr}、氨氮、总磷、总氮	每月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雨水排口检测	雨水排口	pH 值、SS、COD_{Cr}、氨氮	每季度 1 次	

注：特殊及应急情况下检测时间或频次可适当调整。

3、餐厨厂气体检测内容

气体检测项目、频次和标准见表 2.3。

表 2.3 气体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编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1	厂界恶臭类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	厂界周围 4 个检测点	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 、二甲二硫醚 、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月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	预处理车 2 个排气筒	硫化氢、二硫化碳、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月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特殊及应急情况下检测时间或频次可适当调整。

4、餐厨厂噪声检测内容

噪声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4。

表 2.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周边各 2 个点位，共计 8 个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半年昼夜各 1 次

注：特殊及应急情况下检测时间或频次可适当调整。

（三）应急检测计划及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根据突发事件做出的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应急处理方案确定检测方案，并在 24h 内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并检测分析，根据检测需要配合甲方做好现场勘查，检测对象包含上述检测计划中的所有内容并不限于上述内容，最终检测方案由甲方决定。

附件 2：考核表

环境检测季度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段：　　总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要求	检查情况	得分
报告管理及发放	40	1、检测报告提供及时，提供不及时的扣 2 分。（如垃圾成分、二噁英等工作日较长的报告需提前通知确定出报告时间。） 2、检测数据汇总表、具有计量标识正式检测报告（报告数据、报告结论要求准确）、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质控复印件等资料，错误一项扣 3 分。 3、数据弄虚作假，查实一次，直接终止合同。		
质控考核	20	1、检测方需提供质量监督机构年审的相关信息，若质量监督机构发现有与服务方案涉及的项目和内容存在问题，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2、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服务方案中项目的实验室比对，一次不符合扣 3 分。		
日常管理评价	20	1、 检测人员不符合要求，发现 1 次，扣 2 分。 2、 检测方未及时安排检测任务，造成采样不及时的。一次扣 5 分。 3、采样仪器设备不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发现一次，扣 2 分。 4、项目负责人日常考核，工作响应方面，不主动，配合不佳等情况，工作期间从事与委托业务无关工作等，一次扣 2 分。		
其它情况	20	1、企业投诉服务质量，查实一次，扣 5 分；情节恶劣扣 10 分。 2、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发现一次，扣 10 分。 3、其它不符合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奖励情况	附加 10	1、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专项治理行动中有突出表现的，以及主动完成职责范围外的额外任务的，或者受到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媒体及市民表扬的，每件次加 2 分。 2、发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获得省级及以上专题优秀论文奖的，每篇加 2 分。		

考核对象：　　考核组：